#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蘇建榮中華民國104年8月

# **身**

壹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貮		エ	作	報	告																										
	_	•	財	務	及	集	中	ŧ	<u></u>	寸	管	理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二		稅	務	與	菸	酒	i雀	F	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三	•	金	融	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四	`	市	有	財	產	管	Į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5
	五	•	非	公	用	財	產	屏	月多	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六	•	財	政	. 层	户	斤月	虱	特	禾	重.	基	金	育	\$	理	幸	丸	行	- 1	青	升	多	•	•	• •		•	•	3	0
參	. `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3	2
肆	: •	結	語					•		•		•			•		•		•	•			•	•	•	•				3	7

#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 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 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 順利完成。

近十數年來,中央屢次修法減(免)稅,致本市稅收 每年減少約200餘億元。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 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 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 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多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財產管理開發等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持續改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著有成效。在未來願景上,本局除積極朝向「提升財務效能」節省債息支出」及「統合資訊資產,提升本局 e 化效能」而努力外,更將以「高品質的財務管理」及「高效益的資產管理」作為策略目標,協助本府各機關推行市政,建構永續發展的財政,打造健康富裕的臺北。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貳、工作報告

# 一、財務及集中支付管理

# (一)104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04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1,590億5,881萬餘元、歲出編列1,585億4,407萬餘元,歲入、歲出相較計賸餘5億1,473萬餘元,另有債務還本編列66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60億8,526萬餘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截至104年6月底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737億4,245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46.36%,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約704億7,184萬元,占歲出預算數44.45%(如附表1)。

附表 1 104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1 1 1 7 5			
項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實際收(支)數(含收支整理期)	實際收支數 占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59, 058, 812	73, 742, 454	46. 36		
1 稅課收入	106, 954, 024	53, 568, 589	50.09		
2 稅外收入	34, 981, 066	8, 596, 013	24. 57		
3補助收入	17, 123, 722	11, 577, 852	67. 50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6, 085, 265	0			
4 公債及赊借收入	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085, 265	0			
三、收入總計	165, 144, 077	73, 742, 454	44.65		
四、歲出小計	158, 544, 077	70, 471, 840	44. 45		
1一般政務支出	13, 559, 447	6, 302, 802	46. 48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6, 144, 887	29, 061, 394	43. 94
3 經濟發展支出	18, 804, 264	6, 957, 794	37. 00
4 社會福利支出	24, 992, 413	11, 043, 642	44. 19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 140, 077	5, 261, 888	43. 34
6退休撫卹支出	5, 225, 116	3, 165, 645	60. 59
7警政支出	13, 619, 735	6, 773, 556	49. 73
8債務支出	2, 082, 229	1,600,000	76.84
9 其他支出	1, 025, 909	287, 179	27. 99
10 第二預備金	950, 000	17, 940	1.89
五、債務還本	6, 600, 000	6, 600, 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65, 144, 077	77, 071, 840	46.67

#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104年6月底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5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2:

附表 2 單位: 千元

名	稱	預算數	收(貸)入數	支付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計畫新莊及蘆洲線	*	158, 365, 5	02 121, 368, 867	136, 822, 83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計畫信義線工程	運系統建設	39, 364, 0	20 27, 995, 731	35, 716, 55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計畫松山線工程	運系統建設	49, 683, 3	26 13, 301, 102	42, 821, 78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	6, 804, 4	53 768, 166	1, 266, 689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信義東延段工程	469, 163	1	77, 713
合 計	254, 686, 464	163, 433, 867	216, 705, 576

附註:1.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104年6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402億6,697萬元(含公債390億元,借款1,012億6,697萬元),較103年底減少66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1,182億7,123萬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 1. 靈活庫款調度,截至104年6月底止節省債息支出5億餘元,係依照市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1)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特別預算工程款,以延緩 借款時間。
  - (2)以市庫存款資金墊還專案建設借款。
  - (3)向特種基金調借低利資金調節市庫存量並支 應各機關執行業務經費需要。
- 2.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 俾節省債息並健全債 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

條第3項規定,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 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 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金市場利率趨 勢,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 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 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截至104年6月底 日止,節省債息支出4億餘元。

# 3. 建請中央修正財劃法,保障臺北市收入不減少

- (1)查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重新將原財政 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 草案未能公平合理保障本市應有權益:
  - 甲.保障本市收入不少於基準年期(94至96年度)之收入平均值約584億元。惟其他 五都之保障獲配財源係以96年度高雄市每 人平均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計 算,並加計稅收成長率5.5%後算定。
  - 乙. 勞健保補助費已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中央 卻自本市獲配財源中不當扣減。
  - 丙. 修法前中央補助本市因 98 年遺贈稅稅率調 降所造成之遺贈稅收損失,惟修法後中央 即不再補助,本市保障獲配財源亦未配合 調整增加。
  - 丁. 財政部提供之財劃法試算表未核實表達財 劃法中各項財源分配情形。
- (2)為促請中央落實財劃法保障地方財源只增不

減之基本原則、彌補本府因修法造成之遺贈稅 收損失,本府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應確保 本府收入不因財劃法修正而減少。

- (3)另本府業於立法院召開之 5 次財政委員會審議財劃法時,於會中提出本府建議意見在案,並多次敦請本市選區立法委員支持本府修正意見,惟上開涉及本府權益之條文,併同其他委員提案與行政院草案均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列為保留條文。
- 4. 促請機關依規定合理調整規費,以達規費合理化 目標

依規費法規定,應定期檢討收費基準,如有新增服務項目,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收費標準。103年度本府新增及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共計10項,增加收入約3,324萬7,504元。

- 5. 將部分特種基金保管款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為增進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本府整體財 務效能,截至104年6月底止業將20個特種基 金專戶及266個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 付,上開納入集中支付專戶之相關款項用於支應 市政建設以延緩貸款之借入,每年可為本府節省 債息支出。
- 6.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 調度運用

為增進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資金管理

效能,於 96 年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截至 104 年6 月底止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提供餘裕資金約 459 億元,供市庫調度運用。

# 7. 建立特種基金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

為利於本府年度歲入預算之籌編,以減少為彌平 歲出、入預算差短對外舉借之債息支出,於 99 以後年度歲入(概)預算籌編時,各業權型特種 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將以前年度簽准緩繳之超 預算盈(賸)餘優先檢討列入預算繳庫,以建立 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 度。104年度檢討將醫療基金、住宅基金及都市 更新基金等計約13.55億元之緩繳超預算盈(賸) 餘納入105年度預算繳庫,有助於本府105年度 歲入預算籌編作業。

# 8. 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由特種基 金推辦具自償性市政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 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 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 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 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興建臺北小巨蛋、洲子 美食街及萬華車站大樓 BOT 案公益樓層等工程, 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 (五)集中支付概況

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28萬4,852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49萬7,122筆,支付金額2,019億餘元。

#### 附表3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支付	案 件	÷ (	件 )	28	4, 852	291, 336	-2. 23%
電連	存帳	ŧ (	筆 )	49	5, 069	507, 805	-2.51%
市庫	支票	<del>2</del> (	張 )		2, 053	2, 248	-8. 67%
支付屆	<b>車款總</b>	額(	億元)	2, 0	19.64	2, 018. 96	0.03%
(減)信	責務還	本(	億元)		66.00	66.00	0%
支付屋	<b></b> 車款淨	額(	億元)	1, 9	53. 64	1, 952. 96	0.03%

# (六)集中支付重要措施與業務

#### 1. 落實集中支付業務

運用優質集中支付系統,結合電子簽章機制、代庫銀行匯款系統及入戶通知功能等,確保市政建設各項經費得以順利支付,並方便受款人核帳。經統計截至104年6月底止電子簽章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共有26萬5,482人次,電連存帳(匯款

)執行率高達 99.59%, 而入戶通知服務計 3 萬 5,397 筆。

# 2. 推動支付業務轉型作業

依據代庫契約,委由代庫銀行正重新建置更優化、更方便各機關學校操作之集中支付系統,運用該系統直接傳送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支付文件,達成取消紙本憑單,實施全面電子化、無紙化作業目標。各機關學校並可透過系統操作,掌握支付案件辦理進度及接收即時訊息,大幅提升支付時效,預計105年11月完成系統開發建置上線作業。

#### 二、稅務與菸酒管理

# (一) 合理稅制改革,維護租稅公平

#### 1. 稅收概況及達成率

本市 104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650 億 7,50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 328 億 192 萬元,與分配預算數 314 億 7,362 萬元,超徵 13 億 2,830 萬元,超徵 4%,年度預算達成率已達 50%。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算 (2)	實徵淨 (3)	超(短)徵	
稅目	(1)			金 額	百分比
				(4)=(3)-(2)	(5)=(4)/(2)
市稅合計	650. 75	314. 74	328. 02	13. 28	4%

地	價	稅	218.00	10.72	3.49	-7. 23	-67%		
土卦	也增值	直稅	176. 00	87. 46	88. 85	1.39	2%		
房	屋	稅	126. 00	123. 98	137. 03	13. 05	11%		
使月	用牌兒	照稅	68. 00	61.80	66. 78	4. 98	8%		
契		稅	18.00	8. 52	9. 48	0.96	11%		
Ep	花	稅	42.60	21. 20	21. 08	-0.12	-1%		
娱	樂	稅	2. 15	1.06	1.31	0. 25	23%		
備	備 註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 2. 加強課徵豪宅稅

本市自100年7月起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104年5月開徵之高級住宅戶數為4,606戶,房屋稅稅額共計10億4,000萬餘元,與103年比較增加稅額為5億元,截至6月底止,徵起率已達85%,將持續加強催繳。

# (二) 落實稅籍正確,加強稅捐稽徵

- 1. 辦理 104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6月底止,實際清查3萬4,955件,改課1萬3,295件,增加稅額5億6,969萬餘元。
- 2. 辦理 104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6月底止,實際清查7萬4,924件,改課4萬3,764件,增加稅額3億5,981萬餘元。

- 3. 辦理 104 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截至 6 月底止 ,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894 件,補徵 稅額 1,062 萬餘元,裁罰 571 萬餘元;在免稅車 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3,154 件,補徵 1,372 件, 補徵稅額 1,266 萬餘元。
- 4. 為簡化車輛檢查工作,自104年6月起增加車牌 自動辨視查核系統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產製違規 車輛資料進行查核裁處。
- 5. 辦理 104 年清查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截至 6 月 底止,共計清查 5,421 筆,查獲補徵件數 162 筆 ,稅額 1 億 7,024 萬餘元。
- 6. 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欠稅,104年截至6月底止, 徵起6億7,725萬餘元,核發執行憑證5億1,655萬 餘元,共計清理11億9,381萬餘元。
- 7. 辦理 103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 6 月底止,送達率分別為 99. 92%、99. 99%及 99. 99%,績效良好。
- 8.104年截至6月底止,違章案件辦結件數2,205件,應補徵稅額2,351萬餘元,應處罰鍰1,262萬餘元。

#### (三) 多元租稅宣導,促進徵納和諧

1. 成立納稅服務隊,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主動拜 訪議員、里長共 237 次,參與社區活動 97 場,辦 理租稅教育講座 121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 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 稅務問題。

- 2. 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 、繳稅等業務,104 年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 宅用地等133項線上申辦、14項線上查詢、141項 申請書表下載及4項線上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 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104 年截至6 月底 止,網路申報績效如下:
  - (1)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合計數為 3 萬4,261 件,占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 72.52%。
  - (2)地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1 萬 4,483 件,占總件 數比率為 98.44%。
  - (3)房屋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6,148 件,占總件數 比率為 94.18%。
  - (4)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彙總繳納網路申報件數 1萬2,844件,占總件數比率為93.38%;大額 總繳網路申報件數3萬287件,占總件數比率 為89.05%。
  - (5)娛樂稅網路申報作業,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件數 1,762件,占總件數比率為96.13%;臨時公演 網路申報件數 486件,占總件數比率為 97.79%。

#### (四)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 落實執行104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 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 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業者做好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104年截至6月底止,抽檢本市菸酒業者549家,緝獲販賣違規菸品9案(157,420包),販賣違規酒品15案(143.41公升),裁處違規案件24案、處罰鍰663萬1,700元。

# (五)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落實執行 104 年度菸酒法令宣導工作計畫,向進口業、販賣業、零售業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宣導 549 家,有效從源頭宣導,減少違規。另 104 年 2 月在本市年貨大街、大賣場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104 年 3 月在花博圓山公園、104 年 6 月在大佳河濱公園現場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 三、金融管理

#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104年6月底止,第五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226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169億餘元,存放比率為68.68%。

#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現有 9 個營業單位,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質借服務人數為 2 萬 8,666 人,受理質借 3 萬

4,937件,融資金額計14.6億餘元。

-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均按年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104年度截至7月底止已完成動質處總處暨該處所屬2家分處營運查核及訪查工作。
- 3. 該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營運總收入 1 億 4,961 萬 2,033 元,總支出 1 億 2,559 萬 5,158 元,稅 前純益 2,401 萬 6,875 元,較法定預算分配數 2,115 萬 798 元,增加 286 萬 6,077 元,執行率 超前 13.55%。

# (三) 惜物網執行績效

督導動產質借處建置管理「臺北惜物網」報廢動產網路拍賣平台,全國參與拍賣機關計有3,054個,104年度截至6月底止,完成交易13,527件,交易金額達4,000萬餘元,透過跨域合作,共同落實環保政策並增益公庫收入。

# (四)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

為加強消費者金融相關知識,減少消費爭訟事件發生,業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包括法規資訊、新聞稿、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宣導資訊、業務統計、便民服務及相關網站連結等,共計7大服務功能,供消費大眾瀏覽,並提升服務效

能,截至104年6月底止,該「消費者保護園地」 專區瀏覽人次計13萬7,021人次。

# 四、市有財產管理

#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4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8兆8,537億7,141萬元(如附表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 數 (幢)	面積 ( m²)	金額(萬元)		
土 地	83, 765	55, 097, 367	812, 811, 615		
土地改良物			13, 234, 7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 226	13, 296, 484	30, 770, 434		
機械及設備			16, 475, 272		
交通運輸及設備			7, 698, 419		
雜項設備			1, 979, 009		
有價證券			2, 133, 243		
權利			274, 356		
總 值			885, 377, 141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決算數)

#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7,815 筆,面積 108 公頃 1,148.55 平方公尺,總值為 2,291 億 597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78.32%,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179 筆,面積 16 萬 2,825.54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別	筆數	面積 (m²)	比率(面積)	公告地價(元)	公告現值(元)
出租(設定地上權、已辦租 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 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 699	120, 750. 62	11.17%	16, 289, 869, 966	74, 879, 371, 700
被占用(催收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及專案處理等)被占 用(處理中)	78	4, 597. 87	0.43%	208, 575, 326	886, 792, 118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 106	33, 673. 57	3. 11%	1, 419, 929, 487	6, 180, 800, 288
出借	17	10, 030. 21	0. 93%	464, 587, 505	2, 053, 250, 006
閒置	234	65, 373. 98	6. 05%	2, 029, 972, 714	8, 150, 304, 949
抵稅地	3, 364	188, 629. 22	17. 45%	1, 911, 727, 452	9, 465, 862, 660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 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 之機關用地)	1, 317	658, 093. 08	60. 87%	27, 582, 808, 893	127, 489, 595, 054
合計	7, 815	1, 081, 148. 55	100.00%	49, 907, 471, 343	229, 105, 976, 775

# (三)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 成效訪查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自行檢查,並將結果逐項記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交本局辦理書面複查,並由本局抽查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為達到提升財產管理效能目標,業將常見財產管理缺失佐以案例以簡明易懂之方式呈現,建置放於本局網站(http://www.dof.taipei.gov.tw)主題專區—「公用財產園地/重要計畫/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項下,供機關學校隨時自行上網參閱。

本局 104 年度依上開檢查計畫於 5 月 11 日至 7 月 9 日實地訪查本市信義區興雅國小等 35 個機關學校,並將列帳產籍、宿(眷)舍、閒置建物及被占用市有財產之清理等管理情形列為訪查重點。該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機關改善,將彙整提報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針對各機關普遍性之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並將另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自行查核機制。

(四)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

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本局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後予以列管,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擬具利用方式,避免閒置浪費。

又為使本府各機關積極有效運用所管市有公用建物,亦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自 103 年起每年定期抽查所管(含所屬經管)市有建物使用情形,適時考量業務內容進行空間檢討調配,並請機關依上開計畫,定期於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提報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資料,以強化各機關清查作業。

# (五)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 管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

 度利用建物,本府得依上開計畫規定統籌分配使用,或就近指定機關作臨時性管理。

迄104年6月底止,業依上開計畫辦理34筆閒置建物勘查及使用分配作業(104年度業辦理3 筆),使市有建物獲充分有效利用。

# (六)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台(易物網),以利資源有效 利用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易 物網)」,由本府各機關學校透過該平台徵詢堪用 財物使用需求,取代公文徵詢方式,以簡化財產 移撥徵詢作業。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自行採購新 品前,確實瀏覽「易物網」查詢本府其他機關提 供仍屬堪用之財產,如有適用財產應辦理移撥, 以使資源充分使用。年度財產訪查時已將上開事 項列為輔導重點,以落實執行。截至104年6月 底止,本府有222個機關學校參與「易物網」累 計上架件數11,849件、結案移撥件數1,143件(移 撥率 9.65%),移撥財產列帳總值 7.240 萬元。其 中 104 年上半年上架件數 436 件、結案移撥件數 25 件(移撥率 5.73%),移撥財產列帳價值約 276 萬元,已達撙節支出效果。另無再利用需求之財 產,於完成報廢程序後,則由管理機關於「惜物 網」進行報廢財產拍賣,截至104年6月底止轉 惜物網交付拍賣 5,280 件,交付拍賣比率達 44.56%,除促進資源再利用,避免重複購置造成 浪費外,並有效減少紙張浪費及加速公物移撥流程時間。又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參與「易物網」,於每年年度終了,結算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依敘獎原則簽報給予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以提高各機關參與意願。

# (七)辦理「財產管理研習班」,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 知能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人員了解財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及執行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104年度計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開辦4期財產管理研習班,第1、2期課程業於104年4月13日至4月24日辦理,2期共調訓本府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計90人,針對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所需基本知能,包含動產管理、不動產差規分紹、臺北時人員所需基本知能,包含動產管理、不動產差規介紹、臺北時期產管理專案探討、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及閒置、未(低度)利用不動產法規介紹、臺北時物網與易物網系統操作及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Web版)作業等實務內容進行講授及演練,104年度第3、4期課程,預計將於9月辦理,藉以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工作知能。

- (八)資產活化,在短期活化方面,辦理公開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標售,增加市庫收入
  - 1.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104年6月底止計1,699筆,面積12萬750.62平方公尺;

建物 76 筆,面積 12 萬 5,057.93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其建物評定現值年息 10%計收租金。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租金收入計 4 億 3,386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6,109 萬餘元。

#### 2. 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原則只租不售,但面積狹小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69條 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25條規 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104年6月底 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2億3,474萬餘元。

#### 3.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清查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都市發展局評估 興建公共住宅或本府各機關評估作公務使用,另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 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市 產。截至104年6月底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 土地57筆,建物45筆。此外,為避免市有出 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 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委由區公所、附 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04年6月底止已提供設置完成者計37處,共計 64 筆土地。

#### 五、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 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 ,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 (一)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本府針對近期 BOT 案件執行所面臨問題,於 104 年 5 月 17 日舉辦「BOT 制度研討會」,邀請多位 BOT 專家學者經驗分享及研討,活動舉辦順利圓 滿。經由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的討論與建議,本 府除彙整相關建言外,已完成促參 BOT 標準作業 流程之訂定,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 期建構更透明完善之 BOT 制度,讓本府未來 BOT 案以提供公眾服務及促進公共利益為主軸的公共 建設。



2.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於93年2月9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邀請專家學者成

- 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 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自 93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39 次委員會議。
- 3. 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於 98 年 8 月 28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建立市府促參人員證照制度,培養種子人員,傳承促參經驗,並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訓練課程,自 99 年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7 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計有 259 人經考試及格獲頒促參及格證書。104 年度並於 8 月份辦理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基礎訓練。
- 4.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每半年應訪視案件數以不低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本府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完成提報列管總件數之1/20為原則,訪視範圍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之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103年度訪視4案,104年度預計訪視4案,已完成1案。

- (二)資產活化,以促參法或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市有 土地,增加權利金、土地租金及房屋稅等收入
  - 1.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本府截至104年2月底止,已簽約之促參BOT案 10件、BOO案4件及設定地上權案17件,民間 投資金額(含開發權利金)約2,773.26億元,權 利金收入961.42億元。已辦理之促參OT、ROT 及委託經營案計176件,預估引進民間投資 15.35億元,創造民間商機60.77億元,服務市 民1,000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可節省 4,709人及經費72.12億元。

# 2. 加速推動市有大面積土地開發利用

本局為妥善利用經管大面積市有土地,積極推動 市議會舊址市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 發利用,引進民間財力、效率及創意,以發揮土 地最大開發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辦理情形分 述如下:

# (1)市議會舊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土地面積 6,695 平方公尺,位於中山南路、忠孝西路及青島西路交叉口,因建物窳陋不堪使用,另部分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低度使用,與周邊商業及行政大樓顯不協調。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基地前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29 日以設定地上

權方式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均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本案經奉核仍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商,為期順利完成招商,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改招商文件內容,並於 104 年7月 21日辦理招商座談會,預計 104 年第 3 季辦理公告招商。

(2)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基地位處中正區中山南路、青島西路及公園 路街廓範圍內,土地面積1,725平方公尺,現 況作臨時停車場低度使用,為促進土地有效利 用,本案基地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本案 土地處分程序於104年6月23日經第1841次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104年7月6日函送市議 會審議,刻正委請顧問公司研擬招商文件中。

(3)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 地號等 2 筆市有 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信義路五段、松智路與松廉路間,土地面積7,893平方公尺,臨近捷運信義線象山站,現況為信義區行政中心、信義廣場及地下停車場使用。考量該基地整體開發效益,刻正委請顧問公司評估辦理開發之可行性。

(三)資產活化,在長期活化方面推動房地主導都市更 新及跨域合作開發,引進民間投資:

# 1. 辦理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案,並配合市長政策提供公共住宅使用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 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 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 例達 50%以上者,或未達 50%,惟經更新單元內 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 辦理都市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 元土地總面積超過 75%者,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 新,並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 市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件,其中 1 件已完工,另由捷運局主導辦理臺北市基隆路一 段、中山北路二段、木柵路二段及新北市中和區 景安路(2案)等5案,均已簽約;至財政局主 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 區新民段案等3案已簽約,另萬華區福星段案已 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其他計 有中山區中山段案、士林區海光段案、中正區中 正段案、萬華區莒光段案及士林區光華段案等5 案。另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 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 新,截至104年6月底止辦理中之案件計150案, 已完工及結案計 22 案,除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 效能外,亦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前述本局主導辦理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中正區南海段案及信義區型和段案等2案:已於101年6月25日及8月16日與最優申請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實施者擬具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於101年9月14日及102年5月3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上開2案本府之招標條件即要求分回之房屋包含提供小坪數之公共住宅,扭轉了一般建商主辦之都市更新就是蓋豪宅之作法。
- (2)北投區新民段案:於103年10月31日與富邦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實 施者已於103年12月29日提送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草案過局審查,本府104年7月14日審 查通過,實施者預訂104年8月提送事業計畫 申請報核。
- (3)萬華區福星段案:於103年8月29日公告招商,103年12月4日辦理綜合評審會議評選出最優申請人,預計104年第3季簽訂委託實施契約。
- (4)中山區中山段案:於102年11月4日簽報市 府核准由本府主導辦理,目前刻正研擬招商文 件,預計於104年第3季公告招商。

#### 2.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 (交15)、捷運文湖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 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捷運南港線交 33、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捷運信義線安和路站(捷五)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 10 處聯合開發案。

本局已分回之聯合開發大樓房地有捷運新店線 古亭站(交15)、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 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 站(交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 店線萬隆站(交6、交7)、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 三)等7處,其中101年度分回捷運淡水線關渡 站(交40)及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之房地,已 委由捷運工程局辦理標售事宜,並分別於103年 6月間及104年3月間標脫2戶2車位,尚未標 售之房地於104年續辦標售事宜。其餘房地則委 由捷運局併同辦理標租事宜,並於每年年度終了 與本局計分收益。

#### 3. 辦理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為活化再利用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公有閒置土地,國防部提供位於本市轄區內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眷屬宿舍基地,由本府評估以共同合作開發等方式,協助辦理土地活化作業。101年4月6日完成本府與國防部雙方首長簽訂合作開發契約事宜,另於102年4月16日、11月1日、

103年2月12日及104年6月9日與國防部完成 簽訂公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第一次、第二次、 第三次及第四次增補契約。辦理情形如下:

- (1)持續協助辦理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 等 10 筆國、市及私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本案 基地坐落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毗鄰捷運科技 大樓站,土地面積 3,745 平方公尺,考量該基 地整體街廓之開發效益,刻正評估以整街廓辦 理開發之可行性中。
- (2)臺北市天母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本案基地因涉受保護樹木、歷史建築及周邊里 民意願之影響,無法以設定地上權及依促參法 規定辦理開發,本府與國防部於104年6月9 日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第四次增補契約,刪除 天母國小合作開發標的。
- (3)持續協助國防部評估潛在合作標的

本府於104年3月20日、4月29日函請國防部重新檢視眷改基金經管閒置土地,供本府評估開發可行性。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續於104年5月15日提供土地清冊請本局協助評估開發作業,本局於104年7月1日函復建議「育德新村」可優先辦理合作開發,且請政戰局先確認基地是否有占用情形。

# 4. 落實重大開發案之履約管理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計有臺北市立成

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等4案,得標人業分別與國防部及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投資契約。辦理情形如下:

(1)持續代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收取地上權權利 金及土地租金:

104年度收取 3,032萬元土地租金,本府可分收約 909萬元,且「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將收取第二期權利金 3.44億元,本府可分收 1.032億元。

(2)持續協助國防部注意得標人依設定地上權契 約及投資契約約定之履約情形。

# 六、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一)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 本基金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各機關辦理 217件工程,經費高達 84 億 3,700 萬餘元,執行 結案 204件,執行中 13件。
  - 2.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 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 225 億 2,650 萬餘元,為 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 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 ,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

執行績效報表,適時彙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 (二)臺北市債務基金

-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 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捷運系統工程與平衡 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截 至104年6月底止償付債務本息計約699億元。
- 2.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 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 期債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

#### (三)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

- 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目前投資市政建設項目主要為臺北小巨蛋及洲子美食街,投資金額約47.62億餘元。
- 2. 為提升基金財產使用效益,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525 地號市有土地、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72 地號等6筆市有土地、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473 地號市有持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大安區信義路3段157巷10弄6號及8號等10戶房地、洲子美食街等開發基金財產,目前皆辦理出租中,預估104年度租金收入合計為2,672萬餘元。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財務管理

(一)密切注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進度,並適時 採行因應措施,以維護並爭取本市權益

> 財劃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8屆第6次會期審議 期間尚未完成三讀,本府將持續密切注意該法案 修法進度,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護並爭取 本市權益。

(二)賡續辦理特種基金財務監督、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研考會及依本局所定財務查核計畫查核 本府特種基金財務管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支出 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債務 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 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 (三)賡續促請機關依規定合理調整規費

賡續依規費法規定,促請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討收費基準,如有新增服務項目,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收費標準。

#### 二、稅務管理

持續督導稅捐稽徵處推動房屋稅制及覈實評定房屋 標準價格制度相關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合理評定 房屋現值,使稅捐稽徵更加公平。

#### 三、菸酒管理

落實宣導菸酒管理法令知識,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相關局處、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 四、金融管理

賡續督導本市動產質借處短期融資業務,積極推動業務宣導,提升機關知名度,俾落實市府照顧弱勢同胞之社會政策,滿足其經濟需求;另督導該處持續開發推動「臺北惜物網」、代辦標售等附屬業務,發揮機關綜效,俾利穩健經營達法定預算盈餘。

# 五、市產管理

# (一)公用財產方面

1.積極清理活化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有效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局104年將持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查列管市有未利用及低度利用人也度利用人工度利用人工度,針對各管理機關提報之資料,於彙整分析相關適合標的後,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作為公共住宅之可行性。

# 2. 統籌市有房地分配,以發揮市產效益

賡續將各機關釋出之市有房地與列管需求清冊 媒合,並組成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了解申請分配機 關之現有辦公空間使用情形後,簽報市府召開「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 議」檢討最適使用方案,透過媒合各機關房地需 求,多元活化及利用市有不動產,以提升市產利 用效能,增益市庫。

# 3. 財產管理系統精進,落實產籍管理

為提升市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本局前已開發財產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利各機關學校登錄及列管市有財產有一共通之作業平臺。104年度除將賡續推動財管系統增修,優化市有財產之電腦化管理,針對不動產之管理,並將透過GIS及財管系統之介接功能之檢討改良,增進支援決策參考需求,以強化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二) 非公用財產方面

-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已建置之估價報告書範本委託估價,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 2.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強化系統管理功能, 管控分期案件之本票及訴訟案件之判決文件,加

強清理積欠款,以維護市產權益。

3.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 六、土地開發

# (一) 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興建

- 1. 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 2. 協助各機關以 BOT、OT 等方式,積極推動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以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 市經濟發展。
- 3.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與舉辦相關參訪活動, 加速本府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

# (二)賡續辦理市有土地開發,促進地方發展

賡續推動市議會舊址、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3地 號等5筆市有土地、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 地號市有土地等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以促進市有 土地開發利用。

# (三) 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局預計在 104年賡續推動中山區中山段案及士林區海光段 案等2案主導都市更新案,並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 策,除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並可解決市民 居住問題,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 (四)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

鑑於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本府可分回之房舍數量眾多,爰積極落實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以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能依實施契約約定之進度及期程辦理,如期、如質、如量完工。

# (五) 賡續推動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鑑於本市可供開發之市有地日益減少,又本市轄內留有許多國防部廢棄眷舍、閒置土地,為提升本市轄內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閒置國有眷舍基地之使用經濟效益,104年將針對具有開發潛力之國有土地續行辦理現勘評估合作開發業務。

# (六)落實重大開發案之履約管理

確實依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案契約收 取投資人應給付之款項,及監督投資人依地上權 契約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 (七)賡續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管理

辦理開發基金財產標租售作業,提升基金財產使用 經濟效益,增益市庫收入,提升基金管理績效,達 成年度預算盈(賸)餘目標。

# (八)檢討現行法規,配合實務需要,增修權管法規, 作為業務推動之依循

鑑於都市更新案之樣態繁複,研擬修訂臺北市市有 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使市有不動產參與 都市更新,更符合都市更新實務流程。

#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外,並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 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 努力。謝謝,敬請

#### 指教!